**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市监处罚〔2025〕01230005号

当事人：黄文焕

2025年01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莆田市公安局龙桥派出所移交的案件线索，当事人黄文焕因涉嫌销售假冒的35双“美国飞人乔丹”图形注册商标鞋被莆田市公安机关依法查获，龙桥派出所将当事人涉案的相关证据材料及涉案物品移交本局。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十九条规定，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5年1月19日以50元/双的价格在荔城区\*\*\*\*\*附近的路面摊位购买了37双“美国飞人乔丹”图形注册商标鞋，于2025年1月20开始在安福街边摆摊售卖。截止被查获之日，当事人分别以每双80元的价格销售出2双“美国飞人乔丹”图形注册商标鞋，剩余的假冒35双美国飞人乔丹”图形注册商标鞋被莆田市公安局龙桥派出所民警在城厢区龙桥街道\*\*\*\*\*住所查获，2025年01月22日移交本局扣押。综上，当事人商标侵权违法经营额共计296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身份证照片打印件1份、现场检查图片3张、涉案假冒“美国飞人乔丹”图形注册商标鞋35双。

本局于2025年5月14日向当事人黄文焕依法送达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莆市监罚告〔2025〕0123000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未要求听证的，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处罚情形，本局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商标侵权的违法行为，没收涉案的假冒“美国飞人乔丹”图形注册商标鞋，并处罚款人民币3592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如数缴纳罚款：1.通过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柜台、手银、网银等办理；2.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云缴费'二维码”进行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云缴费”二维码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四份，分别按送达、归档、财务部门留存构档。